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榕晋法〔2026〕16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司法服务保障福兴经济开发区提质升级十条措施》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司法服务保障福兴经济开发区提质升级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026年9月23日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服务保障福兴经济开发区提质升级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第七次党代会、区委七届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晋安区强省会主城区、核心区、创新区定位，紧扣福兴经济开发区“一区五园”扩区增容发展主线，传承弘扬“想尽一切办法、创造一切条件、提供一切服务”理念，深化“法润晋安·护航营商”司法行动，助力开发区提质升级，创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新引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走深走实，以司法力量护航晋安加快建设高品质现代化中心城区，奋力续写“从田野走向世界”新篇章。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构建多维联动平台，护航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1.升级联动法庭 2.0 版，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推动驻福兴经济开发区联动法庭与“园区枫桥”、区综治中心等阵地相融合，设立园区企业纠纷绿色通道，就地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速裁快审、案件执行等立审执一体化司法服务。聚焦福兴经济开发区“一区五园”扩容，推动服务网络向五个园区延伸，实现“小事不出企业、纠纷不出园区”，护航产业园区集群建设，让园区成为企业留得住、愿意来发展好的福地。

2.深化府院协同共治，服务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充分发挥行

政管理职能优势与司法审判职能优势，进一步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健全常态化信息互通、线索移送、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机制，筑牢园区发展风险联防联控“一张网”。探索建立园区分片对口联络机制，针对园区招商引资、“工业上楼”、老旧厂房征迁改造等重大项目、重要产业存在的风险隐患与矛盾纠纷，协同行政部门提前介入、实质化解，护航开发区提质升级，加快建设实业晋安。

3.释放行业解纷效能，做强“以商治商”调解联盟。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托区企联、新阶联、各行业商会等平台，将从业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员队伍，让“内行人”更好以法治方式调处“专业事”。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用好用活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常态化组织调解培训，提升商事纠纷化解成效。

4.优化涉台司法服务，拓宽两岸融合发展路径。融入桂溪社区“两岸融合示范区”建设，常态化走访辖区“台胞公寓”“两岸社区交流中心”，了解台商台企在榕法律需求，深化联络联谊，推动更多台资台企汇聚晋安。建强台胞调解员队伍，提升涉台纠纷化解的亲和力与实效性，促进台胞血脉认同与文化认同，助力打造台胞台企台青登陆第一幸福家园。

二、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营造创新创业最优环境

5.聚焦“安商护企”，以公正司法维护企业权益。对涉园区纠纷实行归口审理，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稳步推行要素

式审判，用好“示范裁判+柔性调解”模式，推动关联纠纷批量化解，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护航“创新晋安”建设，加强光电、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高新科技领域新型纠纷裁判规则研究，提升处理新型复杂案件的专业化水平，依法严惩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6.聚焦“柔性暖企”，以高效执行保障生产经营。持续深化不动产“带封处置”“保全划拨+案款直付”等创新机制做法，缩短财产处置流程，加快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采取查封、冻结基本账户等强制措施，优先适用活封活扣、置换担保等柔性手段，倡导推行执行前督促履行与和解履行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履行债务，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7.聚焦“纾困助企”，以破产出清挽救危困企业。完善“执破直通”工作机制，打造“一企一策”破产处置模式，提前开展法律评估，精准区分“生病企业”与“僵尸企业”，对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快速启动破产审查，积极推动重整、和解程序，盘活有效资产；对“僵尸企业”高效推进破产清算、市场出清，释放土地、厂房等资源，让生产要素重新流入市场。

三、做实企业“法治体检”，激发市场主体蓬勃活力

8.优化惠企安商挂钩机制，实现法企精准对接。院庭领导挂钩园区重点企业，聚焦园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差异化司

法需求，构建“重点企业精准对接、中小微企业全面覆盖、行业需求专项服务”的分层分类服务供给体系。持续深化法律专员服务制度，对园区重点头部企业，推行“法律专员一对一结对”服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依托区综治中心、营商会客厅设立司法服务联系点，定期开展法治活动；对行业共性法律问题，提供“一产业一方案”司法服务，为行业“把脉问诊”。

9.升级“法企面对面”品牌，厚植园区法治沃土。紧扣“活力晋安”建设要求，做优做精“亲清法企会商厅之法企面对面”普法品牌，升级企业“点单式”普法模式，围绕园区企业高频法律需求开展主题法律宣讲，定期组织法治讲座、庭审观摩等活动，并加大宣传力度，依托信息专刊、新闻媒体、“两微一端”等平台，持续扩大普法覆盖面，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

10.发挥法治示范引领作用，助力防范经营风险。畅通民主意见反馈渠道，依托福兴经济开发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司法实践点，邀请代表委员开展座谈交流、参与园区商事纠纷化解，定期接受代表委员、营商环境法治观察员反馈，针对性梳理园区涉企纠纷的高发类型、高频风险点，通过发布商事审判白皮书、行业风险指引、司法建议引导企业规范健康经营，让园区发展活力持续迸发。

附件：1.晋安法院院庭领导挂钩联系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单（首批）

2.法律专员网格联动“一对一”协作表

3.法律专员服务情况登记表

附件1

晋安法院院庭领导挂钩联系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单（首批）

序号	院领导	庭领导	法律专员	公司名称	代表/委员	代表/委员职务
1	黄勤武	郑丹敏	何磊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刘用辉（省、市代表）	董事局主席
2		郑丹敏	何磊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刘用旭（市代表）	董事长兼总裁
3	魏昀	陈华柱	黄学相	福建永延集团有限公司	张就延（市代表）	董事长
4		陈华柱	黄学相	福州永力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洪碧钢（市代表）	董事长
5		陈华柱	黄学相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市代表）	董事长兼总经理
6		陈华柱	黄学相	福建吉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其清	董事长
7	傅义荣	颜哲晖	贺浩	福建南方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陈风华（区代表）	董事长
8		颜哲晖	贺浩	福州川兴石业有限公司	郭恒禄（区代表）	董事长
9	赵颖	吴丽云	陈财坡	福州福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陈奕廷（台胞）	总经理
10		吴丽云	陈财坡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体芳（省、市代表）	董事长兼总裁
11		吴丽云	陈财坡	福建省长青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滕国思（区代表）	董事长
12		吴丽云	陈财坡	福州必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先金（区委员、华侨）	总经理
13	谢国志	岳亮	陈茂春	福州金润福辉珠宝有限公司	林迎（区代表）	总经理
14		岳亮	陈茂春	福州三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林治（市代表）	公司员工

序号	院领导	庭领导	法律专员	公司名称	代表/委员	代表/委员职务
15	谢国志	岳亮	陈茂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生 （区代表）	董事、副总经理
16		岳亮	陈茂春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生雄	董事长
17	宋锦秀	林楠	柯建兴	福州光明港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金柳 （区代表）	总经理
18		林楠	柯建兴	福建富民云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程新华 （市委员）	董事长
19		林楠	柯建兴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陈斯杰 （市代表）	研发主任
20		林楠	柯建兴	福州琴声电子有限公司	林辉 （市委员）	董事长
21		林楠	柯建兴	福州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何祥文 （省委员、市代表）	董事长
22	林国童	徐光智	李伯魁	福建德通金属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曹雪忠 （市代表）	董事长
23		徐光智	李伯魁	福州金誉食品有限公司	程强 （区代表）	董事长
24		徐光智	李伯魁	福建晶特尔美可普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刘冰 （区代表）	董事长
25		徐光智	李伯魁	福建皇氏洞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张怀玉 （市代表）	董事长
26	宋瑞楠	郑丹敏	何磊	福建省鑫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其罗 （市代表）	高级工程师
27		李卓	谢帆	福建省扬达实业有限公司	杨萍 （市代表）	董事长
28		李卓	谢帆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俞琴玉 （区代表）	质量总监
29		郑丹敏	何磊	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国栋 （区委员）	总裁

附件2

法律专员网格联动“一对一”协作表

晋安法院法律专员	对接园区网格	园区网格负责人
陈华柱	第一片区	郑 涌
林 楠	第二片区	林长新
陈文洁	第三片区	黄炯心
柯建兴	第四片区	黄景明
陈彩玲	第五片区	高小丹
黄剑彬	第六片区	赵德辉
林 颖	第七片区	叶 彧
黄学相	第八片区	林良池
何 琦	第九片区	魏 薇

附件3

法律专员服务情况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3">法律专员</td><td>院领导</td><td></td><td rowspan="3">服务
时间</td><td rowspan="3"></td></tr>
<tr><td>部门领导</td><td></td></tr>
<tr><td>参与人员</td><td></td></tr>
<tr><td>协同人员
及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园区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对接人员</td><td></td><td>职务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意见建议
或司法需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矛盾纠纷概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办理情况
或办理建议</td><td colspan="4"></td></tr>
<tr><td>需要说明
的其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抄送：晋安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